

正本

## 民事起诉状

原告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,住所地: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12 号工商大厦 13 楼。

法定代表人:周玉战,本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。

被告葛文西,男,1968 年 3 月 6 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以个体屠宰生猪和销售猪肉为业,户籍地: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李盟村葛楼 3 号,经常居住地: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后马场社区,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406196803061671。

被告刘常荣,女,196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,汉族,文盲,以个体屠宰生猪和销售猪肉为业,户籍地: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李盟村葛楼 3 号,经常居住地: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后马场社区,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406196710141680。

被告葛广立,男,198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以个体屠宰生猪和销售猪肉为业,户籍地: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李盟村葛楼 3 号,现住:安徽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福海园小区 38-2-804 室,身份证号码:340406198210161633。

被告顾有燕,女,1986 年 8 月 12 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以个体屠宰生猪和销售猪肉为业,户籍地址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李盟村葛楼 3 号,现住址:安徽淮南市凤台县城关镇福海园小区 38 号楼 804 室,身份证号码 340121198607123405。

被告葛广续,男,198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

化，以个体屠宰生猪和销售猪肉为业，户籍地是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李盟村葛楼3号，现住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后马场社区，身份证号码：340406198311191639。

被告王红，女，1985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以个体屠宰生猪和销售猪肉为业，户籍地：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秦圩村后秦4号，现住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后马厂社区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06198512151625。

被告葛广林，男，1984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以个体屠宰生猪和销售猪肉为业，户籍地：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李盟村葛楼3号，现住：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后马场社区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40619841220163X。

被告盛绍喜，男，196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以租赁屠宰生猪的厂地及设备为业，户籍地：安徽省凤台县凤凰镇盛楼村楼三队，现住地：安徽省凤台县凤凰镇三里沟屠宰场，身份证号码：340421196910081815。

被告辛世荣，女，1971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以租赁屠宰生猪的厂地及设备为业，户籍地：安徽省凤台县凤凰镇酒西村严圩队，现住地：安徽省凤台县凤凰镇三里沟屠宰场，身份证号码：340421197108070822。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对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在

淮南市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媒体（淮南市电视台和淮南日报）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，费用由被告承担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9772599.6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事实与理由：

2021 年 5 月 15 日以来，被告葛文西刘常荣夫妇及其长子葛广立、长媳顾有燕、次子葛广续、二媳王红、三子葛广林，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在明知屠宰生猪需要行政许可及销售猪肉需要检验检疫的情况下，仍与盛绍喜辛世荣夫妻合作，由盛绍喜夫妻提供位于凤台县凤凰镇的原春蕾屠宰厂厂地及设备，从他人处购买生猪，雇佣张锦禄辅助屠宰，雇佣潘军武运输，雇佣孙传线、王艳、王业付等在猪肉销售门店帮忙，雇佣顾峰协助给生猪过磅，雇佣顾有龙帮忙在葛广立猪肉零售店看店。每屠宰一头猪付给盛绍喜三十元，屠宰后分别拉至葛广立、葛广续的猪肉销售门店进行销售。

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，葛文西等人在屠宰厂私自屠宰生猪 24655 头，向盛绍喜及其妻子辛世荣支付费用 739950 元。葛广立、顾有燕明知自家屠宰厂系无证屠宰的情况下，仍向闫其棉等人销售屠宰的猪肉，期间使用本人微信等账户收取闫其棉等人猪肉销售款合计 1583633.4 元。葛广续、王红明

知自家屠宰厂系无证屠宰的情况下，仍向蒋春风等人销售屠宰的猪肉，期间使用本人的微信账户收取蒋春风等人的猪肉销售款合计5630371.2元。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31日，葛广林明知自家屠宰厂系无证屠宰的情况下，除参与屠宰外，仍销售给陈小乐、赵雨根大肠合计金额2558595元。

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葛文西等涉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刑事案件中依职权发现，发函我委，建议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

原告认为：以上各被告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取得行政许可，未对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检疫、检验，私自屠宰并销售生猪产品的行为，欺骗了广大消费者，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应承担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、支付三倍价款的赔偿金的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等法律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请依法判决。

此致

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起诉人

2024年1月2日

